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赎回:Z赎回转债
 - 根据深交所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风险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现将“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字[2022]第1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为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3,110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为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当有条件赎回情形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3.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n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有效期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后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n×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IB×n×365=100.00×1.50%×7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字[2022]第1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至“天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1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在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深交所,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风险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中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0755-83508866
联系地址:020-66080666
联系人:韩旭
联系电话:020-66080666
联系邮箱:IR@tnci.com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202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1.7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213.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分配利润为891,423.51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64,863.82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前述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按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原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名称词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名称词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大风险提示
1. 根据重大性及针对性原则,删除部分风险提示;
2. 对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二、本次交易概况
1. 补充关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内容;
2. 修改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相关内容

第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 补充关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内容;
2. 修改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相关内容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81015 转债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累计回购股份2,29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144,093,092股的比例为1.59%。
● 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420,557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向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42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5年7月26日
减持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0元-0元/股
减持价格情况:未成交,1,420,557股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注:2025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上述“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44,093,092股计算。”
(二)本次回购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5-07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办法》(以下简称“退市新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案调查进展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86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1.7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213.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分配利润为891,423.51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64,863.82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7,456,33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8,619,2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2025年前三季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441,853.90元(含税)。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按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原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1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高级管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联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议案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13:00的任意时间。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

解本基金其他有效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名称词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名称词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大风险提示
1. 根据重大性及针对性原则,删除部分风险提示;
2. 对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二、本次交易概况
1. 补充关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内容;
2. 修改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相关内容

第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 补充关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内容;
2. 修改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相关内容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81015 转债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累计回购股份2,29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144,093,092股的比例为1.59%。
● 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420,557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向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42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5年7月26日
减持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0元-0元/股
减持价格情况:未成交,1,420,557股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减持比例:0%

注:2025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上述“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44,093,092股计算。”
(二)本次回购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